法學叢書
用・經典
自治法
版
秀、蔡志方
何格鐘、紀和均、
范文清、張志偉、
陳淑芳、陳清秀、
程明修、詹鎮榮、
自治法
定價：600元
以地方自治
為中心，系
地方制度法
，內容包括
事項、地方
義務、地方
地方行政
財政權、地
、中央與地
等地方自治
題。本書可
地方自治法
學教科書，
究地方自治
實務界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第 208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回顧大法官釋憲73年歷史 813件解釋為憲政、人權維護貢獻卓著
新竹、雲林、屏東、臺東、宜蘭、澎湖、金門7地院新任院長履新
校園模擬111.1.5起申請
2,3 黃鼎軒／日本最高裁第二小法庭令和3年2月1日判決譯介 ー 對國外伺服器線上搜索、電磁紀錄的概括性扣押
4 士林地院邀何俊傑所長談111.5.1施行之職災保險保護法

憲法訴訟新制 111.1.4 施行

回顧大法官釋憲73年歷史 813件解釋為憲政、人權維護貢獻卓著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 11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第 5952 次審查會議，為 73 年來，大法官以會議形式行使職權、審理聲請案件之方式劃下歷史性句點；所作成之 813 件解釋，在我國憲政發展及人權保障上深具意義。

民國 37 年 7 月第 1 屆大法官就職，同年 9 月 15 日第 1 次大法官會議舉行，並通過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38 年 1 月 6 日作成首件憲法解釋。隨著時代變遷及社會發展，大法官行使職權之規範亦歷經多次變革，於 47 年制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82 年修正全文並更名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明定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案件；94 年憲法增修條文復增訂由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事項。

自 37 年 7 月迄 110 年 12 月 30 日，大法官共召開 1528 次會議，18 次言詞辯論，作成 813 號解釋，各該解釋對於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保障人權，貢獻良多。其中重要者，例如：

（一）第 261 號解釋：開啟重建臺灣國會民主正當性之契機，使民主轉型跨出關鍵性的一步。

（二）第 445 號解釋：宣告過去利用空泛法律規定授權治安部門恣意執法，並禁制特定政治觀點的做法，已不見容於保障人民集會遊行自由的民主臺灣。

（三）第 479 號、第 644 號解釋：拆解威權時代所遺留對結社自由的不合理管控，讓擁有相似理念的人民得以自發組成團體，決定自我宣稱，並擴大自身影響力，有助於在政策決定過程中呈現更多元意見，使民主決策程序的運作更為健全。

（四）第 499 號解釋：確立不容修憲機關侵犯的修憲實體界限，推進臺灣代議民主體制的合理化，以及修憲程序中國民主權質素的厚實化。

（五）第 520 號解釋：為行政、立法間的憲政衝突，指引了一套得以在未來持續遵循，用以化解爭端的互動機制。

（六）第 585 號解釋：透過真調會條例的合憲性檢驗使立法院具備更完整的權能，得以有效制衡、監督行政部門。

（七）第 603 號解釋：在立法院少數無法推翻多數決定時，積極介入既有政策決定，避免全民的隱私權利受到政治部門的大規模侵害。

（八）第 613 號解釋：提醒立法部門不能以建置獨立機關為由，恣意削弱其他憲政部門的權力而擴張自身的權力，維繫行政與立法間的權力天秤免於失衡。

（九）第 748 號解釋：將政策討論推進到落實同性婚姻的制度形式，而不再僅停留於是否容許同性婚姻的階段，在政治部門尚未作出決定之前，便選擇介入作出司法裁決，為大法官司法積極主義的展現。

（十）第 791 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除罪化，以社會變遷角度及法制興革視野出發，重新詮釋憲法保障性別平等的真諦。

（十一）第 799 號解釋：強化刑事受處分人之程序保障權，課責有關機關有效調整改善現行強制治療制度。

（十二）第 803 號解釋：揭示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保障與環境及生態之保護應並重，實踐憲法保障原住民族權益之意旨。

（十三）第 812 號解釋：規制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的規範及其執行，應符合憲法明顯區隔原則。

憲法訴訟法將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將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審理結果也改以裁判的方式展現，並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期許新制的施行，能更全面保障人民權益。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

校園模擬 111.1.5 起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自 108 年下半年起舉辦校園推廣計畫，迄今已推動 5 期次計畫，辦理區域跨及臺灣全島及離島。第 5 期計畫於 11 月 30 日結束，共計辦理 42 場次，其中大學 11 場次、一般高中 26 場次、職業學校 2 場次、國中 1 場次，其他 1 場，計有 7,400 餘人次師生共同參與，廣獲參與師生好評。為加強推廣，司法院將於 111 年上半年續辦第 6 期校園活動，歡迎踴躍申請。

司法院校園推廣計畫包括「校園模擬法庭」、「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校園模擬法庭」建議活動時間至少為 2 小時，由司法院提供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模擬法庭案例、劇本、法袍等輔助工具，並由具法律實務工作經驗的庭長、法官到校協助活動進行。「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包括以國民法官制度為主題之專題演講、制度介紹、競賽等活動，或以模擬法庭之方式進行宣傳等；將依申請內容彈性調整支援事項。

考慮各法院業務繁重，本次計畫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為對象。此外，考量 COVID-19 疫情未完全緩和，亦得申請以視訊方式辦理。活動申請期限自 111 年 1 月 5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活動舉辦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起至 6 月 30 日，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網站國民法官專區。

再創新猷

新竹、雲林、屏東、臺東、宜蘭、澎湖、金門 7 地院新任院長履新

【本刊訊】新竹、雲林、屏東、臺東、宜蘭、澎湖，及金門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於 12 月 27 日舉行，分別由臺高院李彥文院長（圖 1 中）、金門高分院陳真真院長（圖 7 中）監交，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全國律師聯合會陳彥希理事長，及各級院、檢首長觀禮。

本次新任院長為：新竹地院梁玉芬院長（圖 1 右）、雲林地院劉長宜院長（圖 2 右）、屏東地院李淑惠院長（圖 3 右）、臺東地院王漢章院長（圖 4 右）、宜蘭地院莊深淵院長（圖 5 右）、澎湖地院李昭彥院長（圖6右）、金門地院陳弘能院長（圖 7 右）。

監交人李院長、陳院長分別感謝並表揚卸任或轉任的劉嶽承院長（圖 1 左）、李淑惠院長、吳進寶院長（圖 3 左）、劉長宜院長、林春長院長（圖 5 左）、張靜琪院長（圖 6 左）、莊深淵院長，於任期內致力於司法為民理念之落實與推動、法院軟硬體設備之改善，及國民法官新制之宣導等工作，均廣獲好評，建樹良多。接著簡介各新任院長之學經歷，期許新任院長能帶領同仁，開創新局。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則勉勵所有法院院長盡力為同仁解決工作上之困難，讓同仁得以善待每位到法院洽公的民眾及訴訟當事人，讓人民充分感受「法院是人民的法院」。其次，112 年 1 月施行的國民法官新制是目前重點工作，期許各法院加強模擬法庭演練，讓審、檢、辯均能嫻熟新制之運作，加緊對社會宣導溝通，讓符合資格的國民均樂於充任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做出合法合適的裁判。

梁玉芬院長代表新任院長致詞表示，將全力捍衛審判獨立，增進法官專業知能及經驗傳承，鼓勵法官跨領域學習及交流，契合社會脈動，全面提升辦案品質。並強化行政團隊支援審判效能，積極與外界對話溝通，讓司法贏得人民的信賴。


5


1


3


6


2


4


7